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議會 函

地址：40756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一路56號

承辦人：鍾素貞

電話：04-22217911分機20926

傳真：04-22590525

E-Mail：jen@tccc.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8日

發文字號：議事字第11106000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第3屆第11次臨時會審議貴府提案編號第1至4號
案決議案1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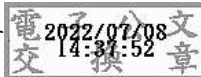
說明：

一、復貴府111年6月8日府授秘聯字第1110147806號函。

二、旨揭提案業經本會第3屆第11次臨時會第3次會議議決。

正本：臺中市政府

副本：本會議長室、副議長室、秘書長室、副秘書長室、民政委員會、財政經濟委員會、教育文化委員會、交通地政委員會、法規委員會、警消環衛委員會、都發建設水利委員會、議事組



管制考核組 收文:111/07/08



1110180565

無附件

臺中市議會決議書

本會第3屆第11次臨時會臺中市政府第1號提案：111年度臺中市總預算第1次追加(減)預算案，業經本會第3屆第11次臨時會第3次會議第三讀會審議決議如下：

歲入部分：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一、臺中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一)針對常態性中央補助，請交通局參照歷年補助情形於本預算詳實編列，倘嗣後補助款核定有異動，再於追加減預算微調。

(二)請交通局將每年度汽車客運業營運及服務評鑑結果確實公告，並針對評鑑結果不佳之業者，應作為路線檢討及補助款刪減之依據。另將評鑑標準、去年度評鑑結果及對評鑑不佳業者之督導改善計畫送本委員會各議員。

二、觀光旅遊局：「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請觀光旅遊局提供本市違法旅宿及日租套房之家數資料送本委員會各議員。

三、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請觀光旅遊局提供大坑風景區觀光休憩空間再造及優化指標導覽系統工程之詳細計畫送本委員會各議員。

歲出部分：修正通過。

修正事項：文化局：「一般建築及設備-設備及投資-臺中肉品市場拍賣館及辦公廳舍整修工程刪減150萬元。

附帶決議：

一、請市政府未來預算之追加，應遵守預算法之精神，不應擴大解釋，

市民納稅錢必須嚴謹編列，預算科目規模超過億元且超過該年度已編預算科目金額兩倍以上之追加，不宜再於臨時會中提案，應於定期會提出審議，方能有充分時間詳實審議，以符合民主政治及權力分立的精神。預算經費購置物品分送宜以機關名稱標示為原則。

二、交通局：「交通管理業務-運輸管理」：請交通局提供因應疫情變化（如高原期、緩坡期），本市防疫計程車配比情形之詳細資料送本委員會各議員。

三、臺中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請交通局將 111 年度臺中市候車亭服務燈擴充建置計畫之詳細執行內容送本委員會各議員。

四、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住宅業務-住宅服務」：本市西屯區、北屯區等興辦共好社宅先期規劃以及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詳細資料，請提供本委員會議員，並加速社會住宅辦理進度，以落實居住正義。

五、臺中市新建工程處：「道路橋梁工程-道路工程」：潭子區中 86-1 潭興路（福貴路至新興國小前）拓寬工程詳細資料，請提供本委員會議員。

111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審議通過數：

歲入淨追加 112 億 8,183 萬 1 千元。歲出刪減 150 萬元，淨追加 112 億 8,033 萬 1 千元。歲入、歲出賸餘，請市政府自行調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7 日



議長張清熱²